

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

甬继委办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卫生健康局（社管局）、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、市级有关学（协）会：

根据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继委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注重项目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专业性、实用性，且符合《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的申报条件，请申报人在填报前认真阅读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(一) 新项目申报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。

(二) 备案项目申报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5日。

请各单位注意我市的申报截止时间，严格按照上述申报时间和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李森立

联系电话：0574-87294098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迎风街25号6楼609室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浙继委办发〔2023〕4号）

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



宁波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